

**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国内某飞机制造商**  
**签署《技术合作协议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下：

- 1、本次试验件能否通过客户验收存在不确定性；
- 2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；
- 3、上海金杜与该客户的后续合作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；
- 4、上海金杜能否最终向该客户实现批量供货存在不确定性，相关订单数量存在不确定性；
- 5、基于上述第 1-4 项风险提示，上海金杜与该客户本次的技术合作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**一、概况**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杜”）近日与国内某飞机制造商签署了《微弧氧化技术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技术合作协议》”），上海金杜拟对该客户提供的飞机结构件试验件进行微弧氧化处理，并对该试验件进行相关技术指标的测试，将试验报告提供给该客户。当研究结果满足该客户要求时，该客户后续结合零件制造可采用上海金杜的技术进行零件生产，由上海金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。

因涉及商业机密及保密义务，公司豁免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息以及《技术合作协议》中包含的飞机结构件具体内容以及其他具体条款。

该客户与公司、上海金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下：

- 1、本次试验件能否通过客户验收存在不确定性；
- 2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；
- 3、上海金杜与该客户的后续合作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；
- 4、上海金杜能否最终向该客户实现批量供货存在不确定性，相关订单数量存在不确定性；
- 5、基于上述第 1-4 项风险提示，上海金杜与该客户本次的技术合作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 日